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2〕57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2022年省人大会议阳泉市代表团第140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贾海英代表：

您好！由您提出的《关于体教融合背景下优秀退役运动员入职学校的建议》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我省在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大背景下推进优秀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也特别强调了体育师资队伍建设。促进优秀退役运动员入职校园，既是体育部门和教育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推动青少年健康成长、竞技体育培养选拔人才、群众体育扩大覆盖面和体育产业做大做强等多方面都有很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在优秀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方面，省体育局一直积极行动。为退役运动员再就业提供平台和指导，全面提升退役运动员的综合素质、就业竞争和社会适应能力。特别是根据国家形势和政策导向，结合我省学校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实际，着力推进优秀退役运动员入职学校工作，提高体育的育人价值。

省体育局每年举办专门为退役运动员组织的教师资格证培训班。培训班配强师资队伍，改进授课方式，激发学习动力，培训效果逐年提升，运动员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客观地讲，目前我省退役运动员入职学校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还会面临一定的困难。一是目前我省各级学校中大部分在岗位设置时还未设置数量充足的教练员岗位，安置退役运动员平台空间较小。二是在教师招聘方面，由于大部分退役运动员技能单一，文化基础相对较弱，如果按照正常的公开招聘教师程序去应聘，他们的笔试关就很难通过。三是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担任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在国家政策方面这是硬门槛，但退役运动员因相对薄弱的基础文化知识，考取教师资格证难度较大。

以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教师为例，在考取教师资格证时已不占优势，就算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在目前事业单位都是凡进必考的政策下，退役运动员和普通高校大学毕业生一起竞争岗位，笔试方面劣势仍然是明显的，这不仅影响退役运动员就业渠道，而且还影响了学校体育的开展。

目前，我省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总体来说仍存在政策偏少、时效性差、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我省现有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文件大多于 2012 年之前颁布，特别是《山西省退役运动员安置暂行办法》(晋体人[2001]14 号) 文件，退役运动员安置费仍沿用 2001 年出台的政策，已经 21 年没有出台新的安置政策，致使我省退役运动员安置费标准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与我省的经济增长水平和职工收入水平的提高不相适应。《山西省体育局优秀

运动员留任教练员暂行管理办法》(晋体人〔2003〕22号)因教练员编制有限，无法为更多优秀运动员安排工作。在如今就业压力较大的环境下，其内容已无法与当前社会就业安置保障工作紧密衔接，以至于难以为广大退役运动员提供较高的保障。

面临以上困难，我们下一步将会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进一步研究，积极探索，破解难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推进我省优秀退役运动员入职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工工作。现阶段将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努力：

一、修改完善关于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文件

目前我省关于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现行有效的文件主要有：

(一)《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107号)；

(二)《山西省退役运动员安置暂行办法》(晋体人〔2001〕14号)；

(三)《山西省体育局优秀运动员留任教练员暂行管理办法》(晋体人〔2003〕22号)等政策文件。

鉴于目前我省相关退役运动员保障政策存在部分缺失和时效性不足、落实不到的问题，可参考周边省份先进经验，逐步完善、更新保障政策，让保障政策与社会就业需求相衔接，同时可覆盖更多的退役运动员。根据工作实际，事从紧处先办。省体育局将积极推进《山西省退役运动员安置暂行办法》(晋体人〔2001〕14号)的修改完善工作。2021年10月已经与省司法厅进行积极沟通。

二、积极开展我省优秀退役运动员技能培训

2021 年至今，省体育局结合实际情况，先后开展了两次“退役运动员春节期间线上送课”活动，举办了一期“退役运动员综合素质培训班”，举办了一期“退役运动员儿童运动能力指导师”培训班，根据我省教考时间举办两期“退役运动员教师资格证”培训，共有 53 名退役运动员参加考试，最终 16 人通过全科笔试，通过率为 30.1%。累计培训退役运动员 200 余人次，同时在培训期间对退役运动员开展职业转换培训和就业问卷调查，听取退役运动员心声。邀请转型就业成功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分享经验并对我省现有的政策进行宣贯。

三、省体育局今后关于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主要思路

(一) 完善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培养模式

建立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培训制度，加强对运动员的职业技术培训。目前体育市场前景广阔，应转变过去单纯培养竞技体育、体育理论人才的单一模式，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运动员职业教育体系，探索开展退役运动员就业实习工作，让运动员在实践中完成角色转变，从源头上转变以往的落后就业观念，提供更为多样化的职业转换培训课程，让退役运动员提早规划自己的未来。

(二) 推动体教融合，拓宽退役运动员就业渠道

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制定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制定体校等体育系统教师、教练员到中小学校

任教制度和中小学校文化课教师到体校任教制度。我局会在常态化开展退役运动员教师资格证培训工作的同时，制定、颁布符合我省实际需求的《山西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工作已经完成《实施意见》起草、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合法性审核等工作，2022年4月8日已将送审稿报省政府。

（三）继续探索促进优秀运动员入职学校新的工作方法

1. 推动建立青少年体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督导机制，探索开展“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试点”工作。

2. 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积极贯彻体育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精神，切实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结合行业实际，优化岗位设置，完善考核指标，在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明确教练员职称评定、职业发展空间等相关内容，允许体育教师、教练员岗位双向交流。

3. 规范培训管理，支持大中小学校邀请退役运动员与在校体育老师联合指导运动队或社团开展专业训练。

4. 进一步加强退役运动员报考教师资格证的培训工作外，着重把握班次数量、授课教师团队、课程设置、班级管理、课程反馈等各个环节，提高获证率，促进退役运动员实现由赛场到职场的成功转型。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作为省人大代表多年来对我省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 门 负 责 人：赵雁峰 山西省体育局局长
牵头处室负责人：武锐强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配合部门负责人：杨风忠 山西省体育局人事处处长
配合部门负责人：赵文莉 山西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
提案承办联络人：王成林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0351-7064433 13546334726

